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徐愉恩女士

Room 23 建築設計室 公司董事

吳婉婷女士

Room 23 建築設計室 公司董事

周卓樑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5
陳錦洪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MH
溫揚堅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2. 委員會同意黃文漢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但不同意溫揚堅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坪洲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及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以及 Room23 建築設計室(設計顧問公司)公司董事徐愉恩女士及公司董事吳婉婷女士。

6. 徐愉恩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徐愉恩女士補充指在題述改造計劃中，坪洲遊樂場現有的兩個兒童遊樂設施範圍將合併成一個約 400 平方米的遊樂空間。參考坪洲過往作為工業區的歷史，遊樂空間將採用工業風設計，以深沉的顏色作基調，再配上橙色及黃色等鮮艷顏色；而遊樂空間的地面則會畫上齒輪等象徵工業的圖案。新公共遊樂空間將分為幼兒區、交流區和動感區三大區域。有關規劃如下：

- (a) 幼兒區：位於西側。區內設有小山丘及滑梯等設施，旨在刺激幼兒的感官發展；
- (b) 交流區：位於東側。區內設有攀爬架及繩網等設施，讓兒童能夠在遊玩的過程中互相交流；以及
- (c) 動感區：位於遊樂場的後方。區內設有一組傳統鞦韆、一組可 360 度旋轉的多人鞦韆及一個約五米高的攀爬滑梯塔。交流區和動感區之間會有水管形狀的座位作分隔，既可供照顧者休憩，亦可避免兩個區域的兒童發生碰撞。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讚賞遊樂場的設計新穎，同時融合了坪洲的歷史。委員詢問遊樂場的面積以及其餘十七區的遊樂場是否亦有進行改造工程。

- (b) 不少長者反映坪洲區內欠缺長者健體設施。委員指出部分兒童的照顧者是長者，因此建議在遊樂場內增加長者健體設施及靠背座椅，方便長者在看顧兒童時使用健體設施或休憩。
- (c) 現時遊樂場內的座位並無遮蔭設施，建議為座位增設上蓋。委員亦建議在遊樂場內設置飲水機。此外，委員提醒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在選擇攀爬滑梯塔的建造物料時，須考慮物料在戶外能否耐熱。
- (d) 詢問是次改造計劃未有覆蓋整個遊樂場空間的原因。

9. 徐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整個坪洲遊樂場佔地約 700 平方米，而改造計劃所涉及的公共遊樂空間範圍約為 400 平方米。
- (b) 公共遊樂空間南面的休憩空間設有靠背長椅及棋桌，而遊樂空間內亦設有靠背長椅。她認為遊樂場內的座位數量足夠。
- (c) 由於遊樂場沒有食水供應，因此改造計劃未有包括設置飲水機。此外，攀爬滑梯塔計劃採用金屬物料並塗上隔熱塗層，她會與供應商研究採用其他物料例如塑膠的可行性。
- (d) 坪洲遊樂場的西面設有水錶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不宜作出改動。因此，改造計劃未有包括上述位置。

10. 吳婉婷女士指出雖然攀爬滑梯塔的高度約為五米，但滑梯的實際高度是約為三點八米。另外，攀爬滑梯塔會採用較為通透的外牆，方便家長觀察兒童在塔內的情況。

11. 李志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會在全港十八區物色合適的遊樂場進行改造，以提供更新穎的遊樂設施，供公眾使用。

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會先投放資源在遊樂設施，其後再因應市民的需要，考慮增設其他設施。

- (b) 基於安全考量，遊樂設施之間需要預留一定距離。另外，設置遊樂設施時亦須顧及地下管線的情況。因此，遊樂場內可以容納的設施數量有限。他指出鄰近的坪洲海濱遊樂場設有長者健體設施，但設計顧問公司亦會研究坪洲遊樂場內是否有空間增設長者健體設施、遮蔭設施及飲水機等其他設施。
- (c) 在遊樂場完工時，康文署會要求承辦商提供證書以證明遊樂設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署方亦會聘請合資格的遊樂場安全檢查人員檢查遊樂設施的安全性。
- (d) 康文署會留意靠背座椅的需求及供應。此外，署方會選擇較耐熱的物料建造遊樂設施。

12. 委員表示現時許多公園及運動場欠缺遮蔭設施，請康文署留意有關情況並跟進。

13.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請康文署及設計顧問公司研究在坪洲遊樂場內增設遮蔭設施，避免市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I. 有關迎東路及怡東路行人天橋工程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周卓樑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陳錦洪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周卓樑先生感謝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規劃署會繼續就行人天橋工程的推展與相關部門(包括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在規劃層面上提供適當的配合。

17. 陳錦洪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已建成的天橋設施，而設計及建造等工作並不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路政署會與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適時維修相關設施及提供保養服務。

18. 楊志遠先生就書面回覆補充指，土拓署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計劃在獲批撥款後三個月內動工，預計施工期為三年。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現時東涌區內不同地點正分別興建多條行人天橋，委員認為完善的行人天橋系統可以縮短市民的出行時間。鑒於港鐵東涌東站及多個大型屋邨將相繼落成，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參考荃灣的行人天橋系統，在東涌興建連接港鐵站、屋邨、屋苑及社區設施的行人天橋系統，而非零碎地在區內不同地點興建行天橋，以方便市民出行。此外，委員認為若有關部門計劃連接各條行人天橋，設計題述行人天橋時便應預留接駁口，以免日後需作改動，浪費資源及時間。

(b) 鑒於東涌多座公屋將於 2025 年相繼入伙，委員希望土拓署縮短題述行人天橋的施工期，使行人天橋可盡快啓用。

20. 周卓樑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政府統籌的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工程)，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經常准許的。就落實新發展區內相關政府工程及基建項目的安排而言，土拓署將統籌各項基建工程，而運輸署和路政署則負責交通基建的安排。過程中，規劃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21. 委員請土拓署提供題述項目的設計詳情，包括升降機的位置以及行人天橋的走線等，以便委員參考。

22. 楊志遠先生表示題述項目的基本設計已經完成，並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圖則。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將有關圖則轉交各委員參閱。)

23.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員過往亦曾建議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行人天橋系統連接港鐵站及不同社區設施，惟土拓署及有關部門回覆指，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意向在於鼓勵市民使用行人路及地面綠化空間，以促進地面商舖的經濟。然而，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為題述行人天橋加入靈活設計(例如預留接駁口)，以備將來連接多條行人天橋。

IV. 有關在大澳增設康體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1 / 2024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委員認為大澳的兒童及青少年康體設施不足，並建議先在區內增設乒乓球場。

27. 夏從雲女士表示土拓署將會在大澳進行大澳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康文署已與土拓署協調，並研究在工程範圍內增設乒乓球枱設施的可行性。土拓署的初步回覆正面，康文署將繼續與土拓署跟進有關事宜。

28. 委員表示大嶼山區內的休憩空間及康體設施並沒有因應人口增長而有所增加。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就上述設施的供應提前做好規劃，而非待委員反映設施不足後，才跟進問題。委員指出有關在貝澳增設球場和休憩處的要求提出至今已逾三年，並詢問相關進展。

29. 夏從雲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會在土地及其他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增加休憩空間及康體設施。

30. 主席認為康文署已較過往更積極地回應市民的需求。委員熟悉區情，若署方與委員互相合作，可更有效處理地區事宜。

V. 有關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工程進度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梁素冰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2.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梁素冰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她補充指署方去年就題述工程項目諮詢委員及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後，一直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她歡迎委員就工程提出意見。

34. 主席表示康文署就題述工程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時，有委員建議將公眾停車場的車輛出入口位置由東涌道改至裕東路。由於有關改動會令工程難度增加，康文署及建築署正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工程進度因此受到影響。他請委員留意有關事宜。

3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題述綜合大樓早於 2019 年計劃興建，惟至今仍未開展工程，進度並不理想。
- (b) 裕東路附近有單車徑及明渠等設施，因此在裕東路設置公眾停車場車輛出入口未必可行。委員請康文署盡快決定車輛出入口的位置。若將車輛出入口設於裕東路的建議不可行，則應保留原有設計，並解決東涌道的交通流量問題。委員請康文署與運輸署再次就原定方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 (c)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在 2024 年 3 月至 4 月的使用率達八成五以上，反映區內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殷切。未來東涌西的人口將會繼續增加，委員希望題述工程能夠早日展開，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d) 據了解，現時有關工程用地被用作東涌道足球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臨時用途，委員詢問康文署何時收回工程用



地以展開前期工作。此外，委員請康文署提供題述工程的最新情況及時間表，並安排與委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36.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把意見轉交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b) 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
- (c) 至於在裕東路設置公眾停車場車輛出入口的事宜，政府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工程對現有設施使用者的影響等。康文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 (d) 政府會繼續留意東涌道在繁忙時段的車流狀況，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康文署亦會適時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7. 委員認為進行實地視察前，康文署應提供關於公眾停車場車輛出入口位置的兩套方案的詳情(包括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預計工程費用)，否則討論難以得出結論。

38. 主席請康文署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將車輛出入口設於裕東路的預計工程費用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等資料，然後再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他表示必須邀請對工程項目十分關注的黃秋萍議員參與實地視察，從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會後註：康文署現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資料，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VI. 有關東涌東交匯處水浸問題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陳錦洪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離島 5 溫志堅先生。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0.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陳錦洪先生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補充指，一般而言，道路水浸的主因是路旁的集水溝及連接管道淤塞。署方曾在雨天到東涌東交匯處進行視察，發現該處的集水溝及連接管道排水正常，惟近下游位置的排水管因被樹木枯枝及沙石阻塞而未能有效疏導積水，導致水浸。相關的清理工作預計於六月底完成，署方其後會密切留意東涌東交匯處的排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跟進。

(會後註：路政署的承建商已完成清理有關的路旁集水溝、渠蓋及其排水管道。)

42. 溫志堅先生表示渠務署會在雨季期間加強巡查東涌東交匯處的排水情況。

4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東涌東交匯處是出入東涌的主要道路，委員認為有關部門須認真處理題述問題，並建議部門在大雨期間採取臨時措施，例如使用抽水設施盡快疏導積水，避免影響車輛行駛以及交通安全。

(b) 委員曾於本年 6 月 14 日到東涌東交匯處進行視察，發現水浸問題仍未改善。委員得悉路政署的清理工作將於六月底完成，並會密切留意清理工作完成後的排水情況。

(c) 委員表示東涌東交匯處在雨勢較小的日子也會出現水浸。此外，委員指出東涌東交匯處至怡東路路段的部分路面凹陷，因此認為水浸問題除了與排水欠佳有關外，亦可能是因為路面凹陷令雨水積聚所致。就此，委員請路政署視察上述地點的路面凹陷情況。

(d)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已持續數年。此外，大嶼山多條道路(例如嶼南道)亦有水浸問題，委員請有關部門立即跟進。

44. 陳錦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曾於本年 6 月 14 日派員到東涌東交匯處視察路面的排水情況，發現路面有黃泥水積聚。署方估計上述情況可能是附近工程所產生的沙石及垃圾阻塞排水管所致。
- (b) 道路排水設計一般會在低位設置集水溝收集雨水。署方會繼續留意東涌東交匯處的路面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c) 路政署已加強清洗位於東涌東交匯處及嶼南道的渠道，並增加巡查上述地點的次數，以減低水浸風險。

45. 溫志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使用臨時抽水措施前須考慮有關地點是否設有合適的排水口。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 (b) 渠務署會與路政署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向路政署提供技術支援。

46. 委員請渠務署及路政署提供聯絡渠道，讓市民(包括駕駛者)報告道路水浸個案，以便部門立即跟進，避免影響交通。

47. 主席表示香港近年受極端天氣影響，整體降雨量異常高。他詢問渠務署及路政署在設計東涌新市鎮時有否擴闊排水管，以加快疏導雨水。

48. 陳錦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設有 24 小時熱線供市民報告道路水浸個案。他將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熱線的電話號碼以及離島區負責職員的聯絡資料。此外，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署方會立即啟動「緊急控制中心」，為全港各區的緊急情況提供支援。他將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 (b) 路政署會與渠務署緊密合作，更新雨水渠的設計標準，以

應對氣候變化。

49. 溫志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將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讓市民報告水浸個案的 24 小時「渠務熱線」電話號碼。
- (b) 渠務署已因應氣候變化檢視排水設施的設計標準，亦因應香港 2023 年 9 月發生的特大暴雨所反饋的雨量數據，更新了《雨水排放系統手冊》。

50. 主席請渠務署及路政署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轉交有關的聯絡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將渠務署及路政署提供的聯絡資料轉交各委員參閱。)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52.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3. 委員感謝康文署調整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4 年 3 月至 4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55.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反映指有人在東涌北公園緩跑徑使用滑板車，委員請康文署跟進。
- (b) 委員詢問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有否改善，以及東涌游泳池訓練池的重開日期。

57.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將於會後跟進有關東涌北公園緩跑徑有人使用滑板車的事宜，並加強勸諭工作。
- (b) 康文署正進行救生員招聘工作，而離島區暫時未獲編配新的救生員。署方會密切留意招聘工作的進展，並按情況調配救生員人手。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事項 58(a)作出跟進，包括於東涌北公園緩跑徑附近範圍張貼告示、安排護衛員加強巡視及勸諭。)

##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59.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X. 其他事項

61. 委員欣悉康文署最近為貝澳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了電錶箱，惟現時從電錶箱連接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電線長達十餘米，而

且直接置於地面，容易絆倒市民。委員建議署方調整電錶箱的位置。

62. 鍾芝圓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康文署早前獲路政署批准在現有位置安裝電錶箱，若要更改電錶箱的位置，康文署須與路政署商討並研究可行方案。

63. 主席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貝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行人通道安裝行人專用藏線路拱，收藏流動圖書館於提供服務時連接至電箱的電線，並在接獲委員的查詢後，即時加設告示牌。)

## XI. 下次會議日期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完-